

易方达恒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开放运作期并进入下一封闭运作期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5 年 10 月 21 日发布的《易方达恒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易方达恒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809，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 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含该日）为开放运作期，开放运作期内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为更好地保护持有人利益，根据《易方达恒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恒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本次开放运作期的截止日期提前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并自 2025 年 11 月 4 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期。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与转换业务。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以在 2025 年 11 月 3 日前（含该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自 2025 年 11 月 4 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第二个封闭期，封闭运作 63 个月，封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2）除本次开放运作期时间变化外，其他具体事项详见 2025 年 10 月 21 日发布的《易方达恒智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提前结束开放运作期并进入下一封闭运作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

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0 日